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030009	1. 巩义项目部2号机组脱硝设施改造后CEMS数据造假, 环境保护设施一直未验收, 直到督察组进驻之前, 才突击进行了环保验收。2024年还存在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2024-2025年期间无在线数据, 涉嫌伪造在线监测数据。 2. 2024年委托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私自倾倒掩埋大量的石膏, 现处置单位没有处置能力, 脱硫石膏去向不明。河南区域巩义、安阳和首阳山等项目部均存在上述问题。	郑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巩义项目部于2015年12月成立, 投资建设巩义电厂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 2019年6月、2020年12月脱硫脱硝设施分别随1、2号机组同步投产运行。机组投产后, 项目部负责脱硫脱硝系统的运维工作。 二、调查核实情况 1. 群众反映“巩义项目部2号机组脱硝设施改造后CEMS数据造假, 环境保护设施一直未验收, 直到督察组进驻之前, 才突击进行了环保验收。2024年还存在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2024-2025年期间无在线数据, 涉嫌伪造在线监测数据”问题, 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经调查, 大唐巩义2号机组脱硝设施自投产以来未进行过改造。2号机组烟囱总排口CEMS于2024年机组大修期间进行了升级改造, 2024年11月15日完成改造, 2025年2月28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造后机组投运至完成环保验收期间CEMS设备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 不存在2号机组脱硝设施改造后CEMS数据造假, 也不存在环境设施一直未验收的情况。从2号机组CEMS改造、环保验收完成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中国大唐的时间节点来看, 不存在进驻之前突击环保验收的情况。经调查, 2024年1、2号机组数据在线率分别为99.84%、99.86%, 2025年1、2号机组数据在线率分别99.65%、99.9%, 不存在2024-2025年期间无在线数据和涉嫌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经核查, 巩义项目部存在对环保设备运行维护不到位的问题, 2024年7月9日19:00-20:00, 2号机组发生一起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1小时的情况。 2. 群众反映“2024年委托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私自倾倒掩埋大量的石膏, 现处置单位没有处置能力, 脱硫石膏去向不明。河南区域巩义、安阳和首阳山等项目部均存在上述问题”的情况, 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经调查和查阅巩义项目部、安阳项目部、首阳山项目部2024年石膏处置合同、处置单位及终端用户现场调研报告、2024年石膏终端流向证明等资料并现场踏勘, 项目部签订合同处置单位依据合同进行处置。处置单位具备建筑材料销售或水泥建材生产、购销的经营资质, 其终端用户均为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具有石膏处置资质和能力。经调查核实, 未发现有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私自倾倒掩埋大量的石膏的现象, 也未发现处置单位没有处置能力及脱硫石膏去向不明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杜绝污染物排放小时均值超标。	一、做好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1. 加强环保设备巡检趋势分析, 做好设备定修和备品备件等物资储备, 保持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2. 做好运行参数调整, 保持环保设备高效运行。 二、长效机制 进一步强化环保设备设施管理, 持续排查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的问题隐患, 组织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强化全员环保“红线”、“底线”意识, 杜绝小时均值超标。	已办结	2024年7月9日2号机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事件, 依据《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大唐巩电制(2024)19号文, 定性为环境一类障碍, 对巩义项目部、发电部、设备部7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处以300-2000元经济考核。
2	D3ZGDT20250610001	1.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 挖出的泥沙冲到水井和农田中, 影响饮用水和农田耕种。 2. 未按照环评要求更改卸土区域, 施工过程中破坏沿山公路。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公司唐茶风电站(项目建设名称为“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县, 项目共安装15台3.2MW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48MW, 2022年8月30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调查核实情况 1. 群众反映“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和山体滑坡, 挖出的泥沙冲到水井和农田中, 影响饮用水和农田耕种”问题, 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经调查, 根据省水利厅批复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达7899.22t。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方案, 严格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实际造成土壤流失仅2183t, 远低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预测的7899.22t,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符合省水利厅批复要求。唐茶风电站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优于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已完成整治并通过省水利厅水保验收。经核实,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山体滑坡, 但存在少量水土流失, 有部分流失的泥沙进入水井和农田, 公司第一时间向当地镇政府进行汇报, 与村民沟通协商, 及时组织进行清理、恢复取水 and 农田耕种, 并于2022年10月与村委会签订修复补偿协议, 交付了补偿款。 2. 群众反映“未按照环评要求更改卸土区域, 施工过程中破坏沿山公路”问题, 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 卸土区域设计属于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 并非环评要求。项目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以“分散弃渣、相对集中、安全稳定、便于运弃”为原则布置弃渣场, 规划弃渣场6处, 后通过优化设计, 减少弃渣场3处,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0.42公顷, 减少弃渣量10.73万立方, 水土保持得到了优化, 变更方案通过了湖南省水利厅审查备案, 不存在更改卸土区域不合规的问题。 经调查, 项目在施工前就借用乡村道路开展大件运输事宜与镇政府、村委会进行了沟通, 并得到了许可, 因乡村道路承载力不足, 运输过程中造成部分道路损坏9处。2022年10月, 项目与金石村村委会进行友好协商, 核定了村道损毁面积及修复工程量, 并签订了道路修复补偿协议, 并完成了协议中明确的金石村道路补偿款的交付。虽然道路使用经过许可, 损坏道路问题也已妥善解决, 但施工过程中确存在道路损毁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风场设备设施的运维工作, 持续改善生态和水土保持, 符合国家标准。	一、针对水土流失问题, 整改措施如下: 1. 排查风电场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建立整改台账, 做到立查立改, 风险可控。 2. 针对强台、暴雨、洪水等极端天气情况, 完善水土流失应急预案, 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与物资, 积极做好防汛减灾应对。 二、长效机制 持续健全巡查制度, 制定详细的风电场巡查计划, 定期对挡土墙、护坡、截水沟等水保工程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植被养护修复工作, 提高植被的生长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	已办结	无